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13:30。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吴学民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,代表股份 120,768,433 股,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35.735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,代表股份 76,446,15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620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,代表股份 44,322,28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115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,代表股份 59,383,70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571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15,061,42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456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,代表股份 44,322,28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1151%。

(三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并形成本决议:

议案 1.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0,768,43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383,7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0,768,43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383,7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0,768,43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383,7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0,768,43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383,7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0,768,43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383,7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.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0,768,43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383,7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.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0,768,43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383,7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.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(2021年-2023年)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0,768,43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9,383,7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京师(武汉)律师事务所
- (二)结论性意见:北京市京师(武汉)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: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京师(武汉)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;
 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